



扫描二维码下载“掌上宝鸡”  
查看更多精彩！

新丝路的文学重镇 大关中的人文担当

## 黄昏

◎孙谦



孙谦：当代诗人，上世纪50年代生于宝鸡，出版诗集《风骨之书》《新月和它的反光》、诗画合集《人马座升空》《苏菲绝唱》等多部著作。曾获台湾《蓝星诗刊》“屈原诗奖”、首届悉尼国际汉语文学奖、北京国际诗歌奖、天铎长诗奖等。

“太阳的金马车烧成了灰烬”，一直喜爱的这吟唱黄昏的诗句，我却忘了它的作者和出处。太阳就要陨落山谷里了，西天的尽头，空气和阳光如出炉的铁水，一边浇铸天空的道路，一边在途中逐渐地冷却，因

冷却，那炽烈液汁的流动就逐渐显得缓慢、凝滞，使那道路上呈现出黑色的裂痕和断带。胭脂色的雾岚后边，隐隐约约起伏的墨绿色的山脉形影如一些巨大的青铜器，于沉稳、宁寂中透露着漠然的音信。脑海深处的记忆消失得无影无踪，眼前的景象却又唐突得让人不知所措。黄昏来得突然，在我还没有得到一种很好的生命慰藉的时刻，它就不期而来了。

走在路边的雪松下，一阵风凭空吹荡，飞舞中旋起许多雪松的针叶，扑打在我的脸上。

在经历了霜雪和风寒之后，雪松总是在春季落叶，而新叶的萌发也是在此时进行，陨落和新生同时并举，这是雪松的风格，这风格使它富于青春光彩。雪松宽厚的树冠洁净而坦荡，当把躯体交给太阳和气流时，它的肢干肆意地向天空张开，那样的一种酣畅淋漓，让人羡慕不已。正是在奔涌的气流中摇曳，雪松黑色的灵魂在向大地扎根与探视中投下了它深沉的姿影。

仰望黄昏时的雪松，我的心情说不上轻松，也说不上沉重，它是一个清新的瞬息，也是一个无言惶惑的一刻。在那一刻，我看到我的所有的祈望、缅怀和沉思，正在脱离庸常、琐屑的生存，与那巨大的树影和辽远的天际融合在一起。

在生命的路途上，我已经走过了许许多多的黄昏，一个又一个黄昏美丽地反复闪现过，或淡或浓地呈现着人生各个时断的颜彩。我想如果把一个又一个黄昏叠加起来，应该就是我现在的黄昏。

街上漫游的人很多，为了避开汹涌的人流，我沿着田畴边的阡陌走进了乡间的道路。这是一个习惯成自然的行动，对于田园风光和乡土气息情有独钟。

一头拉着板车的毛驴疲惫不堪地从我身边蹒跚而过，驴车上坐着它灰头土脸的主人。几步开外，一个上了年纪被紫外光照得面孔黧黑的农妇，背着沉重的菜筐步履维艰地向前挪动。农房的墙角躺着一棵不久才被砍伐的剥了皮的大树。一只叫不上名字的鸟儿，不知何故倒毙在碧绿的麦田里。生存总是在它温情和平静的另一面，透露出艰辛和沉重。

天空上最后一缕光线正在隐退。我们都会说：世界是美好的，生命是美好的，我曾经而且现在一如既往地热爱自然和书籍，喜欢动物、植物和星空。我恋爱过，写过诗。

春天的黄昏温暖而清廓，肢体的舒展和心灵的开阔，再一次把我带到了梦想的边缘。在这里，是否可以说一人的来处和去处、说一说时间在现在的尽头？是否应该为苍翠而夺目的

## 名家

MING JIA

高大的松树、路边被冷落的小草、四处散步的人群，微风吹来的神秘的孤独、天空飘散的云彩、鸽子“咕咕”的鸣叫而向大自然祝谢？可是为什么这一切在意识或感觉刚刚触及的一刹那，已被黑暗淹没得踪迹模糊？

日子如此一天天流逝，光阴如此一天天消亡。困顿、厌倦的心灵，只有到一个自我的、孤寂的黄昏怀抱里寻求一刻的袒露与宽慰。黄昏是一日的尽头，秋冬是一年的尽头，垂老是一生的尽头。黄昏被归还给一个人，或是被一个人发现的时候，这个人生命的秋冬，或者从时间的水面浮出来，或者一沉到底，沉到了那完全看不见、摸不着的地方。

不知不觉间就登上了塬，这是一条熟惯的夹在广阔的麦田中间的黄土车道。由于安静可以听到麦苗被风吹拂的沙沙的声息，由于干净可以嗅到泥土湿润的气息。天完全黑透了，黑的大地和黑的天空在这塬上失去了界线，是一个浑然一体的存在。星星亮得晃眼，黑色的鸟尖叫着高高地飞起，鸣叫在四野里扩散。没有月亮，我的黑色身影投在同样黑色的土地上，几乎看不出什么印迹。尽管躲在许许多多幸运和不幸的后面，人生大概并不是隔着一张薄薄的暮色的纸，一捅就破。

（肖像作者 陈亮）

## 关于一条河流

■雷宁

有人在反复谈论一条河流  
这是一条表面平静的河流  
阳光下宽广耀眼的水面  
她有悠久的历史  
和永不停息的步伐

这是一条充满激情的河流  
它从时间深处而来  
水鸟在风中飞舞  
船夫的号子撞开时间的裂缝  
河水汹涌月光纯净  
有金属的声音从地下传来

这是一条不会孤独的河流  
野花盛开的岸边  
生长着庄稼和牛羊  
涛声是河流永远的母语  
星星为她在夜晚奔跑  
月亮一次次拥抱她的柔情

有人在反复谈论一条河流  
这是一条古老的河流  
她从民族的晨曦中跃出  
带着大地的阵痛和脐带  
历史深处民族的血脉张张  
柔软的河流有石头的骨骼

这是一条充满血性的河流  
她从苦难的火光中冲出  
从来不向石头认输  
面对一条雄性的山脉  
她的呐喊沉入时间的暗处

这是一条母亲般站立的河流  
平静的水面覆盖了心灵的伤痕  
她始终向前奔涌四季不停  
梦里都在寻找着辽阔的大海  
好像永远不曾有过痛楚悲伤

## 住宅巨变赋

◎容琳

工业迅猛，住房今格外趋紧；实用住宅，筒子楼应运而生；造价低廉，长外廊兮视野清。公用水池，厕所共用；走廊做饭，谈笑风生；关系融洽，劲拂和风。人口多，面积小，几代人同住一厅；挤公厕，等洗漱，斯代人记忆犹新。

噫吁嘻！改革开放，社会转型。经济快速增长，生活水平提升。住房逐步改善，单元房兮急增。生活设施，无须共用，做饭如厕，自家即成；从“窝”到家，岁月温馨！

商品房时代降临，户型宜居称心胸。高层电梯楼，便捷省劲；寝室分离，装饰一新；卧室居住，相聚客厅；餐厅独设，美艳绝伦。花

园洋房，环境幽静；风格各异，绿耀园庭。独栋别墅，独具风情；小楼临景，翠掩豪门。经济适用房兮，悠然拔地而起，中低收入人群，解决住房困境，各类设施齐全，备受庶民欢迎。百园挑一中国独有亚洲登峰，喜获“联合国人居奖”殊荣！西北之骄傲，华夏之光采！

噫吁嘻！新世纪城乡居民，健康乃最高心声。人居迈入“大健康”，“健康住宅”倏然来临。小区似花园，翠绿耀苍穹。石桌长条凳，亭榭梁柱红；曲径通幽处，藤架带凉棚，老者拄杖聊，避雨且挡风；残疾人通道，便捷更人性。月月嗅花香，日日听鸟鸣；年年有精神，岁岁好心情。满足生理心理多层次之需求，营

造安全舒适环保之气氛！

穴居、草棚、瓦房，人与自然抗争之见证。筒子楼、单元房、电梯楼，社会进步之象征。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昔日报纸糊墙壁、石灰刷墙裙，如今装修概念浓，宾馆化陈设，或返璞归真，或浪漫时空，追求舒适清新，以喜好为准绳。昔日唯有桌椅板凳，如今沙发家具新颖，铺地板、安彩灯、装空调，图舒心。过去进门便是床，如今客厅暖脚襟。

噫吁嘻！农村茅舍土墙难寻，家家砖混庭院；时尚小楼遍布，户户焕然一新。小汽车前停，乡村渐振兴。住宅巨变，体现社会进步之缩影；居住改善，彰显时代发展之前程。民心乐，黎庶踴指赞改革；社稷兴，百姓高歌颂党恩！

伟哉，改革开放，气贯长虹！  
壮哉，山河巨变，浩气长存！  
喜哉，住宅变迁，鹊报福音！

## 心灵驿站

### 银杏叶黄了

◎安峰岗

小区门前的小道上，有两排高大挺拔的银杏树。每当初冬时节，那银杏叶儿便由深绿变为浅黄，继而变为金黄。阵阵寒风，金黄的叶片儿随风飞舞，飘落一地，把小道扮成一片金黄，伸向远方。

初冬的早晨，沿着小道步行上班。那金黄的银杏叶像一个个舞动的精灵，不时地打着转儿在身边随风飘下，脚步落在黄叶铺成的松软的地毯上，我便沉醉在这金黄色的世界里了。于是信手捡起几片落叶，拈在手中，仔细端详，那扇形的叶面脉络清晰、纹理细腻、通体金黄，还带着初冬的一丝凉意和自然泥土的清新，每片叶的形状、颜色各有不同，各有特色，成熟而坚定、厚重而灵动。看着它，似在欣赏一件绝无仅有的艺术品，不禁使人胸襟开阔、心意和顺、心情舒畅。

我喜欢在这金黄的银杏叶上写上一些名言警句，作为书签夹在喜欢的书里。晚上夜深人静之时，独坐桌前，一盏灯、一杯茶、一本书，却是难得的惬意。翻开书，那金黄的精灵便在眼前跳动。据说，银杏是古代银杏类植物在地球上存活唯一品种，最早出现于3.45亿年前的石炭纪，被看作“世界第一活化石”“植物界的大熊猫”。轻轻拿起它，似与自然亲密接触，又似穿越时空与远古对话，顿时拂去尘世的浮躁，使内心归于平静，融入书的世界。阅读毕，那金黄的精灵又跃入页面，像尘封了一段往事，又像一位神秘的使者邀请你再一次遨游书海，探寻奥秘。

我时常在想，自己为何与这比比皆是、再也寻常不过的银杏叶如此有缘？也不知道这是否就是周国平所说的“真性情”。当人们面对各种压力，面对纷繁的社会，行色匆匆地去实现自己目标的时候，有时是否也可以稍作停留，来欣赏一下路边的风景。虽然可能只是寻常的一草一木、一墙一瓦、一人一事，但也许这平淡中也有诗情画意，也许寻常中也蕴藏着真谛，给人以情感的慰藉、智慧的启迪。

随着严冬的到来，树上的银杏叶已所剩无几了，树下的落叶也终将化成泥土，但那片片金黄已融入我心，我又在向往下一个落叶纷飞的时节了。

## 万事“粥”全

◎俱新超

香留于唇齿，我却难以咽下，叨扰祖母说：“没味，真不好喝。”她并未嗔怪我，剥几把玉米，洗去杂尘，撒入粥内，再搁几颗冰糖，熬煮好后，点缀几粒枸杞，粥便有味了。祖母熬粥，顿顿不重，她说：“管不好你，你爸妈回来就该说我了。”我垂下头去，嘟囔：“祖母最好了，我最喜欢祖母做的粥了。”病愈后，祖母怕我因药伤着脾胃，一日三餐，砂锅里总有粥的影子，南瓜山药粥算是我最愿意吃的甜粥了。南瓜甘甜，山药汁黏，入粥后，淡甜绵滑，入口即化。南瓜、山药皆属温性，有补中益气、助消化之功效。祖母曾说：“粥最养人。”白粥素雅纯真，若精心熬煮，它便不再是简单的食物，那是浓稠的记忆。

老家后院有一荒地，祖母开垦，

种满蔬菜。在萧条的秋末初冬，万物凋零，地里的萝卜便开始成熟了。霜降过后，萝卜丰收，我们用架子车将萝卜运回家院。祖母心细，整个冬日，全仰仗萝卜过冬，她于院角挖出一片地方，我们称之为“萝卜窖”。萝卜下窖，摆放整齐，掩盖沙土，萝卜就算是真正安了家。祖母常说：“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医生开处方。”大萝卜切丁，与粳米煮成粥食，口感清淡，全家围炉而坐，一起享用，冬日，便有了万种风情。

远离故乡后，我便学着祖母的样子替家人熬粥喝。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祖母说：“冬季是收藏的季节，药粥也别有风味。”祖母首推“芡实茯苓粥”，芡实、茯苓捣碎后，加水煮至软烂，粳米倒入，大火烧开转至

小火熬煮成糊状即可。我疑惑般问她：“祖母，药总不能当食物吃吧。”祖母抿嘴一笑，她说：“选材都是药食两用，既可以食补，也可以药补。”自此，一饭一粥，一粥一饭，粥成了割舍不掉的食粮了。

祖母走后，我常回小院，落叶蹁跹，时过境迁。我独自一人升起炉火，熬一碗粥喝，我情愿大风扬起，吹卷炊烟，徐徐飘向澄澈的天，把我的思念带向那个时常念起的远方。

## 情真意切



恋上喝粥，缘于幼时三两事，亦缘于我的祖母。

我自小能诵诗文，左右邻家都喊我“小先生”，先生当久了，也就默认自己有这样一个光鲜的绰号。祖母倒无心关注这些，她用几根红线绳缠几圈绑在我手腕上，我知道，这是在担心我羸弱的身体。

逢冬日，若是我稍受风寒，夜里额头便滚烫至极。祖母焦急，夜行几里路请来外爷为我医治，外爷下药轻，不能立即奏效，祖母便在凛冽的寒风中为我祈祷，我巴巴地窥在窗户缝里望去，眼泪不住地往下流着。第二日烧退，祖母并不允许我下床，她替我盖好被子，炕门塞满柴火，叮嘱我：“今日哪里都不许去，老老实实待在炕上。我去熬粥，多少喝点。”病初愈，我便了无玩心，默默地伸长身子躺在火炕上。祖母端来白粥，热气氤氲，白粥之上浮有一层细腻、黏稠如膏状的物质，她说这是“米油”，具有很强的滋补作用。白粥无味，只淡淡米